

# 劳动者求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春季是招聘旺季,众多求职者怀揣梦想踏入职场。但在求职过程中,却有一些用工主体通过虚假承诺、乱收费用等手段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下通过案例解析帮助劳动者了解求职及入职初期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

## 案情回顾

在2024年春季招聘会上,小周应聘到一家小型酿造公司担任化验员。入职时,公司未与他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与其口头约定月薪10000元,工作时间为朝九晚六。入职后,公司经常安排小周加班,但一直没有向他支付加班费用。过了半年,公司突然以小周工作效率低下为由将他辞退。此时,公司还拖欠他一个月的工资未发放。

为此,小周找公司负责人理论,对方却以双方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为由,拒不承认之前的口头约定。

## 法律分析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本案中,酿造公司未与小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小周有权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以及提起诉讼等途径,要求公司向其补发欠薪并支付自用工第二个月起的二倍工资。

## 维权提示

春节一过,各地通过举办“春

风行动”招聘会等形式为企业和就业群体搭建沟通平台。可是,如果劳动者在应聘过程中忽视相关法律规定,那就很容易为后续的入职及工作埋下隐患。因此,在应聘和初入职场阶段,劳动者应当注意如下问题:

首先,通过正规职介机构求职。求职者应尽量到当地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求职,获取就业信息、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到民办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应当做到“四看”:一看有无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和有关制度;二看有无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办公场地;三看有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四看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符合省级物价、人社部门的规定。如果发现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以招工为名骗取求职者的报名费和其他费用,应立即向公安或人社部门举报。

其次,深入了解用工主体情况。签约前,应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多渠道了解拟入职单位概况,查看企业的注册信息、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通过浏览公司官网,了解其业务范围、企业文化等是否符合自身预期;参考社交媒体、职场论坛上对该企业的评价,全面掌握企业的真实情况。与此同时,要重点核实用人单位签约信息,仔细查看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是否与实际入职的单位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很容易导致后续维权困难。比如,有的企业可能使用不规范的分支机构名称签订合同,一旦发生纠纷,会给劳动者确定责任主体带来麻烦。

第三,规范签订劳动合同。一份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最基

础、最核心的文件。签订劳动合同时需注意三个方面:首先,要采取书面形式签订合同,这样做既是法律明确要求,又有助于合同履行和解决争议。二是劳动合同基本要素要齐全,做到主体、内容、形式、程序都合法,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纪律、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等必备内容缺一不可。三是劳动合同中的用语应当准确、完整、规范,杜绝缩写、替代或者含糊的词、句出现,以免引发误解或曲解。以工作地点为例,该项约定务必精确,若企业有多个办公地点,要确定具体的工作地点。如果对此约定过于宽泛,如“全国范围”等,企业可能随时要求劳动者前往其他城市工作。

第四,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保。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够获得帮助和补偿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社会保险费既是劳动者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劳动者入职并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个月内,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劳动者进行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并缴纳费用。现实中,有的企业可能以各种理由不缴纳社保或按最低标准缴纳,这些做法都是违法的。劳动者要对企业应当缴纳的基数和比例做到心中有数,若企业刻意降低相应的缴费标准应当坚决予以抵制。另外,除了法定福利待遇外,劳动者还应了解企业是否有补充商业保险、住房补贴、交通和餐饮补贴等福利,最好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这些福利的发放标准和方式。

第五,注意留存证据资料。

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违法解聘、“任性”调岗、无故欠薪等劳动争议纠纷时,证据资料对于劳动者能否成功维权起着决定作用。在工作过程中,新入职劳动者应当留意收集下列证据材料:书面劳动合同或协议;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岗位证、胸卡等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罚款单、押金条、书面处分类材料;共同工作的其他劳动者的证言;薪资欠条或证明;录音、录像、微信、短信等音视频记录;政府部门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或笔录;标有用人单位名称的工作服、工作帽等工装;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六,依法理性维权。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赋予其多种维权途径,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争议性质,选择以下合适的方法妥善化解纠纷:一是自行协商。这是最简单、最直接的方式,通常也是劳动争议发生后最有利于双方的纠纷解决方式。二是申请调解。自行协商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寻求工会、企业内部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协助双方进行调解。三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可以采用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四是申请仲裁。劳动者可以不经协商、调解、投诉等途径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五是提起诉讼。仲裁裁决后劳动者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兆利 律师

废品收购站污染环境居民可投诉要求取缔

## 【案例】

王先生所居住的小区有近千户居民,小区附近有一家废品收购站。该废品收购站经常在天黑后将收购来的带有橡胶、塑料、油漆等的铜线、铝线、铁线进行焚烧,以清除其金属上的附着物。因这一做法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小区环境。为此,王先生等人曾找过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其虽表示道歉并同意改正,但实际上仍然照烧不误。

面对这种情况,王先生等居民应当怎么办?

## 【解析】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废品收购站这种肆意焚烧污染大气的行为是违法的,是决不允许的。

废塑料燃烧时会产生强烈刺激性的氯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废油漆在燃烧时会产生镉、铬、铅、汞、砷等有毒重金属化合物和砷化合物,橡胶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苯并芘等一系列的多环芳香烃。这些废品在燃烧时不仅会产生浓烟和恶臭,让人直接感觉上的不舒服,并严重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

因此,《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本案中,王先生所居住的小区有近千户居民,当属人口集中地区,这家废品收购站在小区附近焚烧废品污染大气,这一行为是被法律明令禁止的。

对于这家废品收购站肆意焚烧废品而污染大气的行为,王先生等人曾去找过其老板,老板也表示道歉并同意改正,但此后照烧不误。在这种情况下,王先生等人可以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对其进行查处。在这方面,《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所说的“大气”,就是人们日常呼吸的空气。空气污染对于人体造成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在呼吸系统会诱发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严重者可致肺癌,患者主要表现为咳嗽咳痰、胸闷胸痛、呼吸不畅、心悸乏力、大量咯血等;此外,污染空气中的甲醛、苯类物质含量较高,长期吸入后可进入循环系统在体内堆积,可以导致白血病等疾病。因此,对于废品收购站肆意焚烧污染大气的行为必须严厉查处甚至取缔,消除其对大气的污染,进而恢复居住区的生活环境。

程文华 律师

# 父母在世时,子女作出的放弃继承权声明有效吗?

读者夏方婕(化名)在咨询时说,她出生于北京,早年远嫁西安。母亲因病去世后,父亲和她的弟弟一直生活在西安。因她长期在西安工作生活,照顾父亲的责任几乎全部落到了弟弟身上,出于内疚也为了鼓励弟弟,她于2015年书写一份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的声明并交给了弟弟,父亲十分赞赏她的这一做法。

后来,由于家庭出现变故,并导致其经济条件明显恶化,夏方婕开始对当初的决定感到后悔。2025年1月,其父亲去世。料理完父亲的丧事,夏方婕要求参与继承父亲留下的房屋等遗产,但弟弟手持其此前已经作出的书面声明予以回绝。她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当初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是否有效?

## 法律分析

夏方婕于2015年出具的那份放弃遗产继承权的声明是无效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该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一)《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以上规定表明,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继承人作出的有关放弃继承权的表示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被继承人在世时,继承人所作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案中,夏方婕是在父亲尚且在世的情况下表示放弃继承权的,因此,其做出的书面声明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即其仍然有权以法定继承人的资格继承父亲的遗产。当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对被

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之规定,其弟弟有权要求多分一些遗产。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放弃继承权的表示,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的,也不一定一律算数。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潘家永 律师